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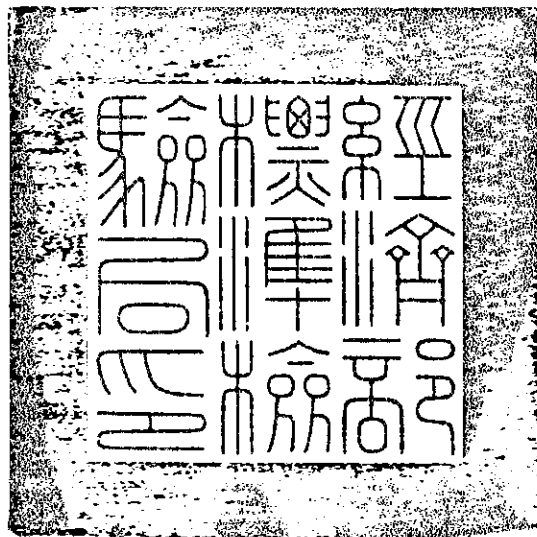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12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41，聯絡人：邱奕傑。
 - （四）傳真：（02）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jay.chi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